

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二宿舍交誼廳管理要點

107.01.16 組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為使光二舍 2 樓至 3 樓交誼廳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光復第二宿舍交誼廳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維護設備完整及整潔，交誼廳採借用制，借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限本棟住宿生借用。
 - (二) 開放使用時間: 學期中平日 08:00-22:00，假日 18:00-22:00。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借用。
 - (三) 每次借用以 4 小時為限。為確保使用之公平性，每位宿舍居民七日內以借用兩次為限（以首次借用日期起算）。
 - (四) 借用手續：欲借用同學，須攜帶學生證至光二舍服委室（101）或管理員室（108）辦理借用手續。
 - (五) 領取鑰匙：須於借用時間開始時，親至服委室或管理員室領取鑰匙。（平日 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、18:00-22:00；假日 18:00-22:00，提供借用及歸還服務）
 - (六) 歸還鑰匙：須於使用完畢後 10 分鐘內歸還至服委室、管理員室或值勤人員。歸還時，宿舍幹部或值勤人員會至交誼廳檢查，檢查完畢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如發現設備損壞，借用人需照價賠償。逾期未歸還鑰匙者，視同未完成歸還手續，按照本校住宿契約書第十一條之規定，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，並記宿舍違規點數（2 點/日，以日累積）。遺失鑰匙者，除收上述手續費外，另需負擔更換門鎖相關費用。
 - (七) 擅自複製交誼廳鑰匙者、或非使用時間擅自進入使用者，視同「毀壞或污損公物」及「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」，依學生獎懲要點及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
- 三、 交誼廳為宿舍列管之公共空間，同學使用時，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 禁止攜帶食物及含糖飲料入內。
 - (二) 嚴禁於交誼廳內進行違反校規及宿舍管理規則之行為，及其他影響住宿學生權益等妨礙公共安寧、整潔之情事。
 - (三) 借用期間請自行保管私人財物，住宿服務組不負相關保管責任。
 - (四) 使用者應愛護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，各項設備及器材不得擅自移動，若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復原或照價賠償責任。如污損公物須負起清潔責任，無法清理視為損毀公物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 借用人於該學期累積違規達二次，停止該住宿生於該學期之借用權。
- 五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據學生獎懲要點、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光復二舍生活公約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